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7530.htm 国务院令(第492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2篇 地方法规37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

二 七年四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